

关于达美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裁定受理达美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达美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俊；联系电话：1360195724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9 日